

## 宜蘭縣政府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建置實施計畫

- 一、為落實性別平等，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維護性別主流化人才之專業性，設立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（以下簡稱本資料庫），以為諮詢指導並協助民間團體推動性別主流化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列入本資料庫之人員，應設籍或工作於宜蘭地區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  - （一）現任或退休之公職人員，曾接受中央各單位性別主流化種子人員培訓，或具婦女權益、性別平等相關業務推動經驗者。
  - （二）現任或曾任公私立研究或教學機構之學者專家，具婦女權益、性別平等相關之著作、出版、授課、演講等經驗者。
  - （三）民間實務或專業人士，長期關注婦女權益、性別平等議題，卓有貢獻者。
- 三、本資料庫之專家學者得由下列機關(構)、團體推薦之：
  - （一）本府各局處及附屬單位。
  - （二）政府核准設立之各級學校或公私立研究單位。
  - （三）政府核准立案之民間團體，且具婦女權益或性別平等推動經驗。
- 四、推薦機關(構)及單位，應就所推薦人選，審查其相關資歷後將推薦名單函送本府進行審議。
- 五、本府應成立「宜蘭縣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審議小組」（以下簡稱審議小組），受理推薦名單之資格審議事宜，該推薦名單審議通過後，即納入本資料庫。
- 六、本資料庫之人才資料維護作業原則：
  - （一）本府應對本資料庫進行滾動式管理，至少每兩年進行一次檢覆及確認資料正確性，以及增補新進名單。
  - （二）個人資料（包括學歷、經歷、電話、傳真、住址、電子郵件、專長等）有異動或更新必要，應由原推薦機關(單位)或受推薦之本人主動通知本府更正或補充。
- 七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擔任本資料庫之人才：
  - （一）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經確定者。
  - （二）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經確定者。

(三) 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經確定者。

(四) 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經確定者。

(五)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經確定者。

八、本資料庫名單，公開於資訊網站，供公私部門倡議婦女權益、性別平等之運用。

九、本計畫奉 核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